

安老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臨床護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提供外用藥物
編號	106030L3
應用範圍	這能力單元適用於安老服務業內從事臨床護理的員工。這能力應用需具備一些判斷能力，能夠根據機構的給予外用藥物指引，安全及準確地按醫生處方提供處方外用藥物，確保長者得到適當的治療。
級別	3
學分	2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外用藥物的基本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瞭解基本的藥理學知識，包括藥物的種類、功效、副作用、一般使用劑量及途徑、預期效果等 • 瞭解核對藥物的原則，包括「三核五對」 • 瞭解藥物的保管、貯存、管理的方法 • 瞭解各種藥物劑量的單位、量度及計算方法 • 瞭解閱讀醫生處方的縮寫法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認可的藥物名稱 • 劑量單位、次數 • 服用途徑等 • 瞭解使用外用藥物的方法 • 瞭解使用外用藥物的前後護理程序 • 瞭解長者使用外用藥物的文件記錄技巧 <p>2. 提供外用藥物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正確地執行提供外用藥物前的核實程序，即「三核五對」 • 向長者解釋用藥後可能出現的反應 • 執行使用藥物前後的護理措施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在需要用藥的皮膚上進行清潔 • 協助長者保持適當的姿勢，並保障長者的私隱，只露出需要用藥的部位 • 使用藥物後，避免即時沖洗塗過藥物的皮膚等 • 正確執行使用外用藥物的護理程序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避免藥物直接接觸黏膜 • 施程序時需戴上手套 • 將藥物均勻地及薄薄地塗在患處 • 有需要時，可在已塗有藥膏的患處蓋上紗布等 • 妥善地記錄長者所有用過的藥物、用藥過程及效果 • 恰當地處理剩餘或過期的藥物 • 注意及檢查長者用藥數量，避免用藥過量 • 當懷疑長者由藥物引起的不良反應時，能即時向相關的專業醫療人員報告 <p>3.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準確及安全地按醫生的處方向長者提供外用藥物 • 關顧塗上藥物後，長者有否不舒適的感覺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按機構的相關指引及醫生的處方，準確地向長者提供外用藥物；及 • 能夠監察長者用藥後出現的不良反應，立即向專業醫療人員報告，以確保長者在用藥期間的安全。
備註	